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不罚(2023) 18号

当事人：乌苏市八点便利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95JH21A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黄河东路汇景小区北门商铺122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

身份证号码：

2023年2月1日，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2022年塔城地区“元旦、春节”期间地产食品专项抽检计划》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乌苏市八点便利超市销售的韭菜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3年3月2日，我局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编号为NO: 2023X-J-SP02682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

“经抽样检验，腐霉利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3月3日立案，并指派程婉琪、马文艳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3月9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八点便利超市于2023年2月1日从乌苏市小保蔬菜批发行购进了11个品种蔬菜，其中韭菜3.8公斤，13元/公斤，合计49元。2023年2月1日，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乌苏市八点便利超市销售的韭菜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基数3公斤，抽样样品数量为3公斤。2023年3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编号为NO: 2023X-J-SP02682《检验报告》、《2022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编号为: NO: DBJ23654200830231436ZX, 检验结论为: “经抽样检验, 腐霉利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并告知了当事人食品安全抽样复检和异议须知, 并对其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 剩余0.8kg韭菜已全部销售, 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并签字确认。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 法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货票据, 新疆九鼎农产品批发市场出具的批次号为皖SA4607202301291109该批韭菜的检验合格报告等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并能如实证明其进货来源。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 3、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 证明当事人具有食品经营的合法资格, 并在有效期内;
- 4、现场检查笔录1份, 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现场送达了该批次韭菜《检验报告》、《2023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并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的事实;
- 5、询问笔录1份, 证明当事人购进该批次韭菜的地点、数量、销售情况及索证索票的事实;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 NO: 2023X-J-SP02682《检验报告》、《2023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复检和异议须知，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韭菜经检验为不合格的事实；

7、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送货票据复印件 1 份，同批次韭菜检验报告（编号：皖 SA4607202301291109）和进货查验记录复印件 1 份，证明供货商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和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

8、现场拍摄照片 2 张，视频资料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在 2022 年 3 月 2 日对乌苏市八点便利超市进行检查，核实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的韭菜的事实；

本局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新所罚告〔2023〕18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非主观故意能够积极主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当事人在进货时，主动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义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情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可以免于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超市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加强当事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
- 2、认真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确保群众食品消费安全。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